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資訊暨圖書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專款專用方式提供本校各項網路及電腦教室教學資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辦理，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組成包含電腦實習費及網路使用費二種，此為學生電腦課程實習、自行上機、上網及使用校園網路服務所衍生相關費用。

第三條 收費方式

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電腦實習費)：

本校學生修習(包含必修及選修)使用電腦教室課程，當學期應按科別性質、學生使用電腦設備之時數及耗材，繳交電腦實習費。凡有修習使用電腦教室課程之學生每學期收取 850 元。修習必修課程學生於註冊時繳交；修習選修課程學生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網路使用費)：

除延修生外，全校所有學生每學期於註冊時繳交 200 元。學期中每週實習四天(含)以上者不收取，資訊組於每學期第十四週與各科確定次學期實習班級名單。

三、因特殊情形產生溢補繳情事，依本校退繳費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提供在學學生以下服務：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專款專用，用於一般教室及電腦教室之電腦或網路相關軟硬體與週邊設備建置、更新、汰換及網路通信費用

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電腦實習費)」指因課程使用一般或專業電腦教室所衍生相關費用，依規定使用於下列用途：一般或專業電腦教室課程所需軟硬體之建置、更新、汰換及其所需耗材或相關人事費用。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網路使用費)」指提供全校師生網路資源與服務所需軟硬體之建置、更新、汰換，及其所需耗材或相關人事費用，依規定使用於下列用途：

(一) 網路系統使用：

網路通訊費、校園使用有線/無線網路上網與跨校漫遊服務、資訊安全防護與備份相關設備。

(二) 網路服務使用：

學生 E-Mail 帳號、數位學習網、校園授權軟體、學生相關校務系統(如自動繳費、成績查詢、學生獎懲出缺勤查詢等)、館藏借閱與查詢。

(三) 公用電腦使用：

自學電腦教室開放自由上機與上網服務、一般教室 E 化設備(投影機、E 化講桌等)使用、圖書館線上資料查詢專區。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與電腦實習或網路通訊使用有關之費用。

第五條 未繳清本辦法規定之費用者，得暫停使用本校無線網路及電腦教室(除上課外)等相關資源。

第六條 學生休、退學及提前畢業，應退回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退費標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項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